

备案号：Z 备 2024031

DG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

DG37/Z XXX-20XX

地膜起膜回收机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梁磊

联系方式：18953151690，sdnjdzll@shandong.cn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1

4.2 样机确定 2

4.3 机型涵盖 2

5 鉴定内容和方法 2

5.1 一致性检查 2

5.2 创新性评价 3

5.3 安全性检查 4

5.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4

5.5 综合判定规则 6

附录（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7

前 言

本大纲依据TZ 6—2021《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为首次制定。

本大纲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大纲由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XXXXXXX。

地膜起膜回收机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地膜起膜回收机专项鉴定的鉴定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大纲适用于地膜起膜回收机的专项鉴定。

本大纲不适用于配套动力标定（额定）功率大于6.5kW，行驶速度大于10km/h的手扶自走式地膜起膜回收机的专项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T 4269.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4269.2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操作者操纵机构和其他显示装置用符号第2部分：农用拖拉机和机械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膜起膜回收机

能够对作物生长初期使用的地膜，进行起（揭）膜并回收的机械。

3.2 手扶自走式地膜起膜回收机

通过驾驶员手扶操作完成作业的地膜起膜回收机。

3.3 乘坐自走式地膜起膜回收机

通过乘坐驾驶员操作完成作业的地膜起膜回收机。

4 基本要求

4.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产品规格表（见附录）；
- 样机照片（彩色，左前方45°、右前方45°、正后方、产品铭牌各1张）；
- 配套发动机为柴油机或汽油机应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复印件或环保信息社会公开文件复印件；

d) 创新性证明材料（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以及鉴定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具备新功能的证明材料等,具备至少一种）。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涵盖机型提供 a)、b)、c)项材料。

4.2 样机确定

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也可在使用现场获得，数量为1台，用于安全性检查和适用地区性能试验。样机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方可进行鉴定。试验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品由制造商自行处理。

涵盖机型由制造商无偿提供1台样机，进行一致性检查。

4.3 机型涵盖

对相同结构型式且功能相同的自走式地膜起膜回收机，功率大的涵盖功率小的。
对相同结构型式且功能相同的地膜起膜回收机，起膜装置数量多的涵盖起膜装置数量少的。

5 鉴定内容和方法

5.1 一致性检查

5.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1。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检查。

表 1 一致性检查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1	型号名称	一致	核对
2	结构型式	一致	核对
3	配套动力种类 ^a	一致	核对
4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允许偏差为 5%	测量
5	作业幅宽	允许偏差为 5%	测量
6	扶把水平调整（可调/不可调） ^b	一致	核对
7	扶把上下调整（可调/不可调） ^b	一致	核对
8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a	一致	核对
9	主离合器型式 ^a	一致	核对
10	标定（额定）功率 ^a	一致	核对
11	标定（额定）转速 ^a	一致	核对
12	电机工作电压 ^a	一致	核对
13	配套拖拉机动力范围 ^c	一致	核对
14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c	一致	核对
15	起膜装置型式	一致	核对
16	起膜装置数量	一致	核对
17	回收装置型式	一致	核对
18	回收装置数量	一致	核对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19	适应膜宽	允许偏差为 5%	测量
20	起膜装置动力传输方式	一致	核对
21	回收装置动力传输方式	一致	核对
22	地轮型式	一致	核对
23	地轮直径	允许偏差为 5%	测量
注 1：一致性检查时样机停放在硬化检测场地上，整机外形尺寸测量状态为工作状态时的外形尺寸。 注 2：手扶自走式地膜起膜回收机外形尺寸是指在硬化检测场地上，工作部件防护罩处于最大防护位置，扶把在机组前进方向的反方向（扶把无法调整在反方向的，扶把调整至一条直线上），样机机架处于水平位置，扶把末端的下缘距地面垂直距离为 800mm，配套行走轮，不带工作部件时测量的包容样机最小长方体的长、宽、高。 注 3：功率和转速，核对样机、配套动力生产企业标准及说明书、环保信息。 注 4：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核对发动机至传动箱处。 注 5：结构型式核对样机铭牌。 注 6：不适用的项目划“/”。			
^a类项目为自走式起膜回收机必填项目 ^b类项目为手扶自走式起膜回收机必填项目 ^c类项目为牵引、悬挂式起膜回收机必填项目，			

5.1.2 判定规则

主机型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1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涵盖机型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1要求时，涵盖机型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涵盖机型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 创新性评价

5.2.1 评价方法

5.2.1.1 依据创新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点的情况，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或专家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5.2.1.2 材料评审方式，依据制造商提供的以下至少一种材料进行评价：

- a) 发明专利；
- b) 实用新型专利；
- c)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 d)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e) 鉴定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具备新功能的证明材料。

5.2.1.3 专家组评价方式，由省级以上农机事业单位或农机学会（协会）等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制造商提供的创新性材料进行评价，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3 名。

5.2.2 评判规则

5.2.2.1 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的，经评审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认为该产品具有创新性的，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创新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2.2 采用专家组评价方式的，专家组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2/3 以上的专家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的，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创新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3 安全性检查

5.3.1 安全性能

5.3.1.1 电机（电机为动力的起膜回收机）绝缘电阻。用 500V 兆欧表测量，动力线对设备金属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M Ω 。

5.3.1.2 驻车制动

乘坐自走式起膜回收机处于道路行驶状态，驶上坡度20%的干硬坡道，使用驻车制动装置，将变速器置于空挡，发动机熄火，处于驻车制动状态保持5min，应能沿上下坡方向可靠驻车。

5.3.1.3 操作者耳位噪声

测试场地应为平坦的土地或矮草地。在离测区中心半径25m范围内，不应有建筑物、树等反射物。测试时，离地表1.2m处的风速应不大于3m/s。测试期间背景噪声应比测量噪声至少低10dB(A)。

测试时，乘坐（手扶）自走式地膜起膜回收发动机在额定转速下运转，工作部件全部空运转。如果装有驾驶室，应关闭门窗。驾驶员身高175 cm $\pm$ 5 cm，驾驶员坐在座椅（站在扶手把操作位）中间位置，声级计应置于距机具前进方向驾驶员头部垂直中心面(250 $\pm$ 20)mm处，声级计轴线应水平，膜片应朝前，声级计中心高度及前后位置与驾驶员眼睛成直线，声级计采用A计权慢挡进行测量。在机器运转稳定状态下，左右两侧各进行3次测量，每次间隔时间不小于5s，同侧3次连续测量的读数差应在3dB以内，取左右两侧6次测量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

5.3.2 安全防护

5.3.2.1 外露传动齿轮、链条、链轮、皮带、皮带轮、摩擦传动装置等动力传动部件，应有牢固的安全防护装置。

5.3.2.2 发动机排气部件应有防护，排气方向应避开所有操纵位置上的操作者。

5.3.2.3 所有外露电线、电缆应安装于阻燃塑料管或金属线管内。

5.3.2.4 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必要的相适应的操作符号并符合 GB/T 4269.1 和 GB/T 4269.2 的要求；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 25mm 的间隙；踏板应具有防滑面且便于清理。

5.3.2.5 具有在运输状态下锁定运动部件的装置，锁定装置应牢固可靠。

5.3.3 安全信息

5.3.3.1 对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但因功能需要而又不能防护的危险运动件和高温部件，应在其附近设置永久性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重现。

5.3.3.2 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使用安全注意事项、操纵机构及说明、使用方法与操作程序、故障分析与排除的内容。

5.3.4 判定规则

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全部满足要求时，安全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安全性检查可采信制造商提供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出具的符合本大纲要求的安全性检查报告。

5.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采用作业性能试验的方法进行。试验内容为纯工作小时生产率、地膜起膜回收率。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可采信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开展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或实地试验验证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本大纲所规定的性能试验项目。

5.4.1 试验条件

- a) 样机应能满足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试验中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
- b) 整个试验期间，样机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调整保养外，不得做其他调整。
- c) 试验地应选择有代表性的田块，地势应平坦，无障碍物。试验地测区长度应不小于50 m，两端预备区应不小于10m，宽度应不少于3倍工作幅宽。测试1个往返行程。

5.4.2 试验方法

5.4.2.1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正常作业，分别记录往返行程的作业距离和作业时间，按式（1）计算每个单向行程的纯工作小时生产率，取2个单向行程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结果。

$$P=60 \times \frac{l}{t} \dots\dots\dots (1)$$

式中：

P——纯工作小时生产率，单位为米每分钟（m/min）；

l——作业距离，单位为米（m）；

t——作业时间（不含地头转弯时间），单位为秒（s）。

5.4.2.2 地膜起膜回收率

将每个单向行程的地膜进行起膜回收，去除地膜上的粘结物，计算每平方米的地膜起膜回收质量，计算2个单向行程的算术平均值。

每个单向行程内等间距选取5 m×作业幅宽面积的3个测点，收集长边长度大于2cm的残留地膜，将各测点收集的残膜去除粘结物后称其质量，计算每平方米的残留未回收的地膜质量，计算2个单向行程的算术平均值。

按式（2）计算地膜起膜回收率。

$$Q=\frac{W_0}{W+W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Q——地膜起膜回收率；

W——作业后的残留未回收的地膜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²）；

W₀——作业后回收的地膜质量，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²）。

5.4.3 判定规则

性能试验满足表2要求时，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符合要求；否则，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5.5 综合判定规则

5.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创新性评价、安全性检查、适用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2。

表2 综合判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	------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一致性检查	1	见表1	/	符合本大纲表1的要求
创新性评价	1	创新性评价	/	符合本大纲5.2.2要求
安全性检查	1	安全性能	绝缘电阻	MΩ
			耳位噪声	dB(A)
			驻车制动	/
	2	安全防护	/	符合本大纲5.3.2要求
	3	安全信息	/	符合本大纲5.3.3要求
适用性评价	1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m/min	达到企业设计值
	2	地膜起膜回收率	/	≥80%

5.5.2 主机型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主机型专项鉴定结论为通过；否则，主机型专项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主机型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且涵盖机型产品一致性检查符合大纲要求的，准予涵盖；否则，不准予涵盖。

附 录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	结构型式	/	☐ 乘坐自走 ☐ 手扶自走 ☐ 悬挂 ☐ 牵引 ☐ 其他
3	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m/min	
4	配套动力种类 ^a	/	☐ 汽油机 ☐ 柴油机 ☐ 电动机 ☐ 混动 ☐ 其他
5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6	作业幅宽	cm	
7	扶把水平调整（可调/不可调） ^b	/	
8	扶把上下调整（可调/不可调） ^b	/	
9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a	/	
10	主离合器型式 ^a	/	
11	标定（额定）功率 ^a	kW	
12	标定（额定）转速 ^a	r/min	
13	电机工作电压 ^a	V	
14	配套拖拉机动力范围 ^c	kW	
15	配套拖拉机动力输出轴转速 ^c	r/min	
16	起膜装置型式	/	
17	起膜装置数量	个	
18	回收装置型式	/	☐ 滚筒式 ☐ 笼式 ☐ 其他
19	回收装置数量	个	
20	适应膜宽	mm	
21	起膜装置动力传输方式	/	
22	回收装置动力传输方式	/	
23	地轮型式	/	
24	地轮直径	mm	
注 1：一致性检查时样机停放在硬化检测场地上，整机外形尺寸测量状态为工作状态时的外形尺寸。 注 2：手扶自走式地膜起膜回收机外形尺寸是指在硬化检测场地上，工作部件防护罩处于最大防护位置，扶把在机组前进方向的反方向（扶把无法调整在反方向的，扶把调整至一条直线上），样机机架处于水平位置，扶把末端的下缘距地面垂直距离为 800mm，配套行走轮，不带工作部件时测量的包容样机最小长方体的长、宽、高。 注 3：功率和转速，核对样机、配套动力生产企业标准及说明书、环保信息。 注 4：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核对发动机至传动箱处。 注 5：结构型式核对样机铭牌。 注6：不适用的项目划“/”。			
^a类项目为自走式起膜回收机必填项目 ^b类项目为手扶自走式起膜回收机必填项目 ^c类项目为牵引、悬挂式起膜回收机必填项目，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号：Z 备 2024032

DG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

DG37/Z XXX-20XX

薯类清选分级机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张鲁州

18063196837, zhangluzhou@shandong.cn

202X-XX-XX 发布

20X-XX-XX 实施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1

4.2 样机确定 1

5 鉴定内容和方法 2

5.1 一致性检查 2

5.2 创新性评价 2

5.3 安全性检查 3

5.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3

5.5 综合判定规则 5

附录（规范性附录）产品规格 6

前 言

本大纲依据TZ 6—2021《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为首次制定。

本大纲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大纲由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山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张鲁州、王萍、李鹏鹏、徐文艺、史忠涛、刘东波、孙井将

薯类清选分级机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薯类清选分级机专项鉴定的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大纲适用于薯类清选分级机的专项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039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伤薯

机器作业后造成破皮（长度大于1厘米）、伤肉、断裂的薯类。

3.2 分级不合格薯

分级后外形尺寸的最小值小于设定值的薯。

4 基本要求

4.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

- a) 产品规格表（见附录）；
 - b) 样机照片（左前方45°、右前方45°、正后方和产品铭牌各1张）；
 - c) 创新性证明材料（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成果查新报告，具备至少一种）。
 - d) 符合大纲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如适用）；
 - e) 符合大纲要求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如适用）；
- 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4.2 样机确定

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样机数量为1台（套）。样机应在制造商明示的合格品存放处获得，也可在使用现场获得，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方可进行鉴定。试验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

5 鉴定内容和方法

5.1 一致性检查

5.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1。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

表 1 一致性检查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单位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1	型号名称	/	一致	核对
2	结构型式	/	一致	核对
3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4	清选机构型式	/	一致	核对
5	清选工作幅宽	cm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6	清选辊数量	个	一致	核对
7	清选辊直径	mm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8	清选辊间隙调节范围	mm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9	清选辊转速	r/min	一致	核对
10	分级机构型式	/	一致	核对
11	分级级数	个	一致	核对
12	分级规格	mm	一致	核对
13	进薯输送装置型式	/	一致	核对
14	出薯输送装置型式	/	一致	核对
15	进薯输送装置数量	个	一致	核对
16	出薯输送装置数量	个	一致	核对
17	料斗容量	m ³	一致	核对
18	电机总功率	kW	一致	核对
19	电机数量	个	一致	核对
20	小时生产率	t/h	一致	核对

5.1.2 判定规则

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的结果均满足表1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 创新性评价

5.2.1 评价方法

5.2.1.1 依据创新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点的情况，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或专家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5.2.1.2 材料评审方式，依据制造商提供以下至少一种材料进行评价：

- a) 发明专利；
- b) 实用新型专利；
- c)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 d)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e) 鉴定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具备新功能的证明材料。

5.2.1.3 专家组评价方式，由省级以上农机事业单位或农机学会（协会）等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制造商提供的创新性材料进行评价，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

5.2.2 判定规则

5.2.2.1 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的，经评审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该产品具有创新性，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2.2 采用专家组评价方式的，专家组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2/3以上的专家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3 安全性检查

5.3.1 安全性能

5.3.1.1 绝缘电阻

断开电源进行测量，常态下各电动机接线端子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 M Ω ，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或兆欧表）施加500 V电压，测量各电机接线端子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以最小值为测量结果。

5.3.2 安全防护

5.3.2.1 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外露运转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有足够的强度。

5.3.2.2 应有过载保护装置和可靠的接地装置，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3.3 安全信息

5.3.3.1 安全防护装置、接料口、液压系统、电机传动装置等危险处应有符合GB10396要求的安全标志。

5.3.3.2 应有启动按钮、停止按钮、调节手柄、断电复位装置和急停装置等必要的操作指示标识。

5.3.3.3 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彩色复现。

5.3.4 判定规则

安全性检查满足以上内容要求时，安全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安全性检查可采信制造商提供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出具的符合本大纲要求的安全性检查报告。

5.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5.4.1 试验内容

试验内容为测定小时生产率、含杂率、伤薯率和分级合格率。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可采信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开展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或实地试验验证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本大纲所规定的性能试验项目。

5.4.2 试验条件

- a) 试验样机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调整，达到正常工作状态。
- b) 试验电压与额定工作电压的偏差不得超过额定工作电压的±5%。
- c) 选择马铃薯作为试验物料，准备不少于生产率上限值工作 10min 的试验物料。

5.4.3 试验项目

5.4.3.1 小时生产率

清选辊转速调到中速时进行试验，试验时间不少于 10min。试验结束后称取各级出料口的物料总质量。按式（1）计算小时生产率。

$$P=3600 \times \frac{n}{t} \dots\dots\dots (1)$$

式中：

P——小时生产率，单位为吨每小时（t/h）。

n——各出料口物料总质量，单位为吨（t）。

t——作业时间，单位为秒（s）。

5.4.3.2 含杂率

含杂率和小时生产率试验同时进行，试验结束后，从收集箱中取不少于 100kg 的物料，挑出泥土等杂质称重，按照下面公式计算含杂率。

$$Z=\frac{m1}{m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Z——含杂率。

m1——取样物料中杂质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2——取样物料质量，单位为千克（kg）。

5.4.3.3 伤薯率

伤薯率和小时生产率试验同时进行。试验前，从原始物料中取样 3 次，每次取样质量不少于 10kg，不大于 30kg，挑出伤薯，计算原始伤薯率，取平均值。

试验后，在各出料口处接取薯类样品，等间隔取样 3 次，每次取样间隔时间不少于 2min，每次取样不少于 10kg，不大于 30kg，挑出伤薯，按照下面公式计算试验后伤薯率，取平均值。减去原始伤薯率，即为伤薯率。

$$S=S_H-S_Y \dots\dots\dots (3)$$

$$S_Y=\frac{m3}{m4}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S_H=\frac{m5}{m6}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式中：

- S——伤薯率。
- S_y——原始伤薯率。
- S_h——试验后伤薯率。
- m3——试验前取样的伤薯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m4——试验前取样的薯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m5——试验后取样的伤薯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m6——试验后取样的薯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5.4.3.4 分级合格率

分级合格率和伤薯率检测同时进行。从各分级通道的取样物料中挑出不合格薯，计算各分级通道的分级合格率，以最小值为测量结果。

$$X=\frac{m8-m7}{m8}\times 100\%.....(6)$$

- 式中：
- X——分级合格率。
 - m7——各分级通道的分级不合格薯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m8——各分级通道的出料口处接取薯类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5.4.4 判定规则

试验结果满足表 2 要求时，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5 综合判定规则

5.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创新性评价、安全性检查、适用地区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 2。

表 2 综合判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一致性检查	1	见表 1	/	符合本大纲第 5.1.2 的要求
创新性评价	1	见 5.2	/	符合本大纲第 5.2.2 的要求
安全性检查	1	绝缘电阻	MΩ	≥20
	2	安全防护	/	符合本大纲第 5.3.2 要求
	3	安全信息	/	符合本大纲第 5.3.3 要求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1	小时生产率	t/h	不低于企业明示上限值
	2	含杂率	/	≤5%
	3	伤薯率	/	≤5%
	4	分级合格率	/	≥95%

5.5.2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专项鉴定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专项鉴定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 录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	结构型式	/	☐ 简式 ☐ 复式
3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4	清选机构型式	/	
5	清选工作幅宽	cm	
6	清选辊数量	个	
7	清选辊直径	mm	
8	清选辊间隙调节范围	mm	
9	清选辊转速	r/min	
10	分级机构型式	/	
11	分级级数	个	
12	分级规格	mm	
13	进薯输送装置型式	/	
14	出薯输送装置型式	/	
15	进薯输送装置数量	个	
16	出薯输送装置数量	个	
17	料斗容量	m ³	
18	电机总功率	kW	
19	电机数量	个	
20	小时生产率	t/h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